

請將申請表交回：  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食物安全中心  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三樓  
電話號碼: 2867 5560  
傳真號碼: 2521 4784

轉口冷藏／冰鮮\*  
肉類／家禽／野味\* 經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往 大陸／澳門\* 申請書

甲部：轉口申請資料

1. 轉口商資料：

(i) 商號： \_\_\_\_\_

(ii) 商業登記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(iii) 聯絡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(iv) 地址： \_\_\_\_\_

(v) 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2. 肉類、家禽或野味類別：(1)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

(3) \_\_\_\_\_ (4) \_\_\_\_\_

3. 數量 (公斤／公噸\*)：(1) 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 (3) \_\_\_\_\_ (4) \_\_\_\_\_

4. 來源地：國家 \_\_\_\_\_ 州／省／郡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

5. 目的地：\_\_\_\_\_

6. 運送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通工具： 由陸路／海運／空運\*

乙部：須隨附申請書提交的文件

- (a) 申請人與大陸或澳門的機構或公司所簽訂的買賣合約，用以證明後者是收貨人。
- (b) 由來源地政府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，書上須註明這批轉口貨物的終點目的地是大陸或澳門。證明書在貨物抵港之後至離港之前的全段期間均須附隨貨物。

申請人姓名: \_\_\_\_\_ 簽署及公司印鑑: \_\_\_\_\_

(請以正楷填寫)

日期: \_\_\_\_\_

注意： (甲) 請參閱背面'用途聲明'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。

(乙)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### 用途聲明

(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作出)

(向資料當事人展示或提供)

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作控制食物安全用途。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，我們有可能不能為你提供協助。

###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條及22條附表1第6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1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### 查詢

4.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（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），請送交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  
食物安全中心  
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  
高級行政主任（食物安全中心）  
電話號碼：2867 5300